

直式橫書指示（定）申請書，可先參考利用，111.1.1 以後掛件者全面實施適用。

新竹市政府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書

111.01.04 版

申請人姓名	陳小明	住址	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125 巷 520 號 15 樓之 10	電話	03-6201234										
簽證建築師及事務所/ 簽證技師及測量工程（顧問）公司	陳小明 陳小明建築師事務所		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125 巷 520 號 15 樓之 10		03-6201234										
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	竹市建開證字 第 J000066 號	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建造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畸零地合併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空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
申請基地	鄰近位置	新 竹 市 香 山 區 中 華 路 六 段 120 巷 16 弄 10 號													
	地號	香 山 區 中 隘 段 小 段 100 地 號 等 1 筆 註：請填寫全部地號，若欄位有限，請填寫代表號，並檢附地號表。													
	土地使用 分區或編 定用地	第一種住宅區													
建築線個號 樁位較計畫 道路路面之 高度	1	高	M	2	高	M	3	高	M	4	高	M	5	高	M
		低			低			低			低			低	
申請基地 座落概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：位於都市計畫區內，僅有面臨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者，且未面臨其他非都市計畫道路或未經公告之道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：任一側面臨非都市計畫道路或未經公告之道路。 註：第一類建築基地，得以書面審查核發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，若有現場勘查需要，將另行通知或請洽詢本處建築管理科。														
建築線面臨 道路屬性 (可複選，請依實際 情形勾選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畫法公告已(未)徵收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道路系統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通行者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前，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，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巷道內部兩側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、養護或管理之道路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其他法令公布之道路。														
茲檢具上開土地之申請書、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圖及相關資料，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 此 致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申請人：陳小明 (簽章)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：陳小明 (簽章)		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															